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管理规定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22〕3号　2022.1.29）

关于发布《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管理规定》的通告

江苏海事局通告2022年第3号 2022年1月29日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驾引人员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（2021年）》，对《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有关单位，船舶驾引人员学习掌握，并在实际操作中运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防止船舶发生搁浅等水上交通事故、险情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辖区通航水域内船舶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及其分支、派出机

构（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）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。

第四条 富余水深是指船舶正浮时，船底龙骨板外缘的最低点至海底（或河床）表面的垂直距离。

第五条 航行于江苏海事局海上辖区的船舶应根据本船船型、吃水、航速，结合海底底质及淤浅等因素，保留不小于船舶吃水百分之十的富余水深，且富余水深不应少于0.8米。

第六条 航行于江苏海事局长江辖区通航水域的船舶应根据本船实际吃水，按下列要求留足富余水深：

（一）实际吃水不足5米的，富余水深不小于0.4米；

（二）实际吃水在5米及以上不足7米的，富余水深不小于0.5米；

（三）实际吃水在7米及以上不足9.7米的，富余水深不小于0.7米；

（四）实际吃水在9.7米及以上不足10.5米的，富余水深不小于0.8米；

（五）实际吃水在10.5米及以上，富余水深应不小于船舶吃水的百分之十；

（六）载运危险货物的，富余水深应另加0.1米，航速超过12节的另加0.1米。

第七条 船长应确保船舶航行安全的富余水深满足本规定要求，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安全富裕水深规定》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